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5.08.28 獎懲會通過修訂

一、依據

(一) 依教育部86.7.16訂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 依教育部113.04.30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級之高低。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身心之狀況。

三、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
- (二) 同時運用輔導與懲罰原則。
- (三) 公開適當獎勵、審慎懲罰。
- (四)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1.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
- (二) 特別獎勵：1.獎品。2.獎金。3.獎狀。
- (三) 懲罰：1.訓誡。2.愛校服務。3.警告。4.記小過。5.記大過。
- (四) 特別懲罰：1.交由家長帶回管教。2.輔導轉換學習環境
- (五) 改過、銷過（如改過銷過辦法）。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行為表現彰顯校譽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
-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二)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各領域及日常表現成績特優者。
- (七)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備註：前向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三)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四)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八) 上課時睡覺或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主者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由不正當途徑離校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八) 言行不檢違反善良風俗或經告誡不改者。
- (九) 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者，其情節重大者。
- (十)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一) 抽菸、電子菸、嚼食檳榔及攜帶香煙、打火機、電子菸、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違反前列第十二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三、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偷竊行為者。
- (五) 考試舞弊者。
- (六) 偷竊行為情節重者。
- (七)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八) 無照駕駛者。
- (九) 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 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 (七)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校獎懲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各項處理：
 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追蹤輔導及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期間故態復萌又犯校規且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轉入新校之參考，不做累計計算。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十五、 所有獎懲應知會導師簽注意見後，嘉獎、小功、勞動服務、警告、小過由學輔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加強犯錯學生之輔導。大功、大過及特別獎懲則提請獎懲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六、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接受懲罰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由學輔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以下原則辦理：（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不適用。）

1. 經考查（日常生活與課堂表現）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須經以下時段之考查：
 - (1) 警告：考查三週、勞動服務一週。
 - (2) 小過：考查六週、勞動服務三週。
 - (3) 大過：考查九週、勞動服務六週。備註：詳見銷過辦法。

- 十七、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註「銷過」，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八、 學生如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十九、 獎懲對畢業成績的影響：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款，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十、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

花蓮縣立富北國中學生獎懲會組織要點

115.08.28 修訂

-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優良表現或違規犯過事項，特成立此組織(以下簡稱學生獎懲會)，以達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之教育目的。
- 二、依據：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組織：本委員會 5 至 15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學輔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均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任，開會時由學輔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學輔主任	劉淑英	委員兼召集人
2.家長代表	蘇元盈	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
3.行政代表	張凱倫	學務組長
4.教師代表	楊麗曾	導師
5.特殊教育人員代表	劉煥杰	依規定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共計 5 人		

- 四、獎懲標準：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五、運作方式：

- (一)、學生獎懲(包含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懲罰)請填寫學生獎懲簽請表及學生事件紀錄表，會簽導師後一併繳回學輔處學務組。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有獎懲案件發生時即時召開會議，針對個別學生事件或涉及大過以上之改過與銷過事宜，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
- (三)、每次召開獎懲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學生獎懲簽請表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四)、通過決議後公佈。

- 六、申訴：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如認為有所不當，應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申訴(詳見學生申評會組織辦法)。

-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